

108 年度彰化縣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08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二)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菸害防制法等規定。
- (三)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、拒毒之信念。
- (四)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新庄國民小學

五、 應徵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學生。

六、 作品主題：「**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**」相關議題

七、 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類別	階段	應徵組別
平面設計類	國小低年級	國小低年級組
	國小中年級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
	國小高年級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國中組	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
四格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
	國小高年級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國中組	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

八、 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清冊電子檔：請於 108 年 9 月 24 日(二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a055981742@chc.edu.tw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25 日(三)至 9 月 26 日(四) 二日下午 13：00~16：00
- (三) 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 500 號)
- (四) 收件電話：學務處李世宏主任、訓育組長徐貞文；電話：04-735-3267 分機 102

九、 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以下各件數均為各校不同類組、年段之限制，且各類組、年段之件數不得互相流用。
例如：新民國小總班級數 24 班，國小普通班組平面設計類，低、中、高年段各可交 3 件，共 9 件；四格漫畫類，中、高年段各可交 3 件，共 6 件，則新民國小之總件數最多為 15 件。若四格漫畫類中年級組未交件，則可交之總件數為 12 件。

(一) 國小普通班組：

A. 平面設計類：

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B. 四格漫畫類：

18 班以上學校各組別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(17 班以下學校亦請踴躍送件)

(二) 國中普通班組：

A. 平面設計類：

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B. 四格漫畫類：

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(三) 國小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各組別至少 4 件，至多不限。

(四) 國中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各組別至少 4 件，至多不限。

(五)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**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**(普通班之班級數以 108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)

十、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平面設計類：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 (39 公分 x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)，作品一律不可裝框，連作不收。

2. 四格漫畫類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 (39 公分x54 公分)，紙質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平面設計類：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×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），連作不收。作品一律不可裝框。
2. 四格漫畫類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紙質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(三) 四格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
(四) 普通班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一、二；美術班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三、四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

a055981742@chc.edu.tw。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學校編號如附件五）。

(五) 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、未繳交作品清冊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普通班各組錄取特優 4 名，頒發 500 元禮券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彙刊 1 冊；優等 6 名，頒發 3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彙刊 1 冊；甲等 6 名，頒發 2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；佳作 10 名，頒發 1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。

(二) 美術班各組錄取特優 2 名，頒發 500 元禮券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彙刊 1 冊；優等 3 名，頒發 3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彙刊 1 冊；甲等 3 名，頒發 2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彙刊 1 冊；佳作 5 名，頒發 1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。

(三)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，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。

(四) 指導獎：

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。
2. 優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3. 甲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 1 張。
5. 同類組指導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**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**

(五)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2. 國小以上「美術班」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。(含核准試辦之國中藝術才能班美術類)
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。
4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6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7. 退件時間：公告於本縣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，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8.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處行政公告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。

十四、經費需求：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。

十五、本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。